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伍志旭、李青倩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5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19年8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94,450,05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70.021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37,531,408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7.7368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6,918,642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2.2842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共75名，代表有

表决权股份数为70,540,814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.5222%,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,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《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共五个议案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,本所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,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 伍志旭

\_\_\_\_\_

李青倩

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 月 日